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2 年

(第七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七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优化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人事任免】

关于任永海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 关于印发《泾县优化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 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泾政秘〔2022〕1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泾县优化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9日

# 泾县优化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奖励 扶持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县的实施意见》（泾发〔2019〕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奖励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单位和个体，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均属于奖励扶持范围。

## 二、奖励政策

### （一）知识产权

1. 培育高价值专利。对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万元的奖励。对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10件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发明专利权失效或转出县域外的单位，奖励6万元/年，单个企业此项奖励不超过2次，总额不超过12万元。

2. 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结合企业专利的 PCT 申请情况，开展县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评选，对认定的县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按年度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

4.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5.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且已结清贷款本息的，按所支付利息和评估费总额的 2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以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且已结清贷款本息的，按所支付利息和评估费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以上两项单个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享受奖励。

6.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对维权终结并获得胜诉的，按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和代理费的 1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

国内维权不超过 2 万元，涉外应诉不超过 10 万元。被诉侵权人应对侵权司法诉讼，认定侵权不成立的，按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和代理费的 1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国内应诉不超过 2 万元，涉外应诉不超过 10 万元。

7. 组织企业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培育工程。对于被列为省级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项目的，补助 1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验收后的补助与省级政策不重复兑现）。

## **（二）质量管理**

8. 质量奖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泾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宣城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 **（三）技术标准**

9. 标准制定奖励：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五位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地方、团体标准排名第一位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4 万元、3 万元奖励。

10. 标准化示范单位奖励：凡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区或基地（农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的单位，通过验收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1. 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对于创建标准化示范（良好行为）达到 4A（国家级）、3A（省级）、2A（省级）、1A（市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12. 标准化试点单位奖励：开展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或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并通过评估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6 万元奖励。

13.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标志证书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 **（四）质量品牌**

14. 品牌建设奖励：对新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和“安徽省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食安安徽”品牌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15. 优秀典型案例奖励：新获得苏浙皖赣沪优秀企业文化案例或苏浙皖赣沪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典型案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16. 商标品牌奖励：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17. 地理标志奖励：新增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

18. 支持消费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企业年度内每召回同一批次产品给予 1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 **（五）诚信示范**

19. 诚信单位奖励：新增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诚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20.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奖励：新增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此项不重复享受奖励，按最高项目计算奖励额（企业获更高级别奖励后，仅奖励差额部分）。

21.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奖励：对新获 3A、2A、1A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 **三、附则**

22. 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供有关申报资料，按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

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县政府批准兑现。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23.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24. 本政策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25.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泾县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泾政秘〔2020〕24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做好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为全县住户类调查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 5 年的居民收支水平样本，为后期住户类调查打好基础。按照全市统一安排，2022 年 11 月份前完成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抽中的记账户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记账。

## 二、工作内容

本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主要针对居民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范围是承担上述调查的所有乡镇；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调查样本。

## 三、组织实施

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的村居（社区）配合做好样本框核实、摸底调查、选户开户以及辅助调查员选配等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依规调查。

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定期进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调查质量的重要手段。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服务我县 2023-2027 年民生保障领域各项统计监测任务的基础性工作，对准确掌握我县居民收支状况、接续乡村振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相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要精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过现场教学和实地督导，确保调查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确保各环节工作有序衔接、科学规范。

##### （二）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全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轮换工作的统筹实施、业务指导、质量管理等

工作。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商经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和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轮换工作宣传动员、业务培训、调查设备购置、人员补助等经费保障。被抽中属地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统筹疫情防控，扎实有序推进。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泾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 泾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马文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江雪琴 县统计局局长
- 成 员：汪新年 县发改委副主任
- 李向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彭 勇 县民政局副局长
- 陶 俊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
- 沈峥嵘 县人社局副局长
- 俞金龙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 吴 怡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章鑫梅 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
- 倪俊峰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
- 黄 超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江雪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住户调查样本大轮换日常工作。

# 关于印发《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58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我县人居环境形象,贯彻落实《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5日

#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精神，参照公路管养有关规定，展示我县对外的良好交通形象，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一）紧紧围绕“畅、洁、绿、美、安”的标准，结合《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按照“依法整治、分步实施、深入推进”的方式，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创新举措、精心实施，到2025年，打造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公路388公里。

（二）深入推进以公路沿线政府为主导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维护路产路权，优化路域环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路域环境治理成效。

## 二、整治内容

整治主要内容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重要农村公路和通往旅游区公路路域违法占地建设和“脏乱差”现象。

（一）加强公路及沿线设施清扫保洁，治理公路路面超限和抛洒，保持路面整洁。（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

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县治沙治超办、县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交通实业公司、宣通公司)

(二) 完善交通标志、安保、路肩、水沟等公路附属设施，因地制宜在公路沿线建设景观绿地、观景台、停车休息区等，提升公路服务设施和绿化。(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交运局、县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三) 规范沿线集镇、村庄和住户等门前场地和公路搭接道口硬化。(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四) 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占道经营和公路沿线一定可视范围内的非标广告牌、破旧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等。

(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五) 加快县主干道沿线撂荒田地的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

(六) 在市界、县界实施美丽公路项目建设，展示美好泾县形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 三、整治重点

(一) 高速公路整治重点是高速出入口、匝道、上跨桥下、收费站及其连接线、服务区、互通枢纽和高速用地范围内等区域的垃圾清理和公路设施清扫保洁，因地制宜提升绿化水平、加强绿化专业养护，整治高速沿线广告、违章建筑、杆线，美化视觉空间。

(二) 普通公路（普通国省道、重要农村公路和通往旅游区公路）整治重点是保持公路和附属设施完好，整治污染、侵占公路行为，规范非交通标志、搭接道口，清理沿线一定可视范围内乱建乱堆等有碍观瞻物，综合治理穿村镇路段和城乡结合部，绿化美化沿线环境。

###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或分管同志为成员的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分工负责，乡村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有力推进辖区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

(二) **加强责任落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职责主体，要构建公路路域环境长效化、常态化和机制化治理模式，实施“路长制+

网格化”模式，明确工作目标和计划、措施，坚持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将每年整治任务明确到具体线路、路域环境整治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具体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到人。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和人居环境整治同督查、同考核、同调度，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约谈。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监督引导作用，加大对问题整改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同时要展示工作亮点、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为整治行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使社会各方了解、支持、配合、参与公路两侧问题整改工作。

附件：1.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名单；  
2.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职责分工；  
3. “十四五”期间全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任务表；  
4.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考评标准。

##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名单

- 组 长：叶 亮（县政府）
- 副组长：曹 杰（县政府办）
- 曹建华（县交通运输局）
- 张 剑（县农业农村局）
- 成 员：毛晓燕（县创建办）
- 古宏春（县公安局）
- 马剑声（县住建局）
- 徐春林（县城管执法局）
- 徐玉伟（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卫 敏（县生态环境分局）
- 程礼洪（县市场监管局）
- 张金泉（县文旅局）
- 陈 伟（县交运局）
- 金 迪（县农业农村局）
- 陈 浩（县治砂治超办）
- 王 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王 刚（泾川镇政府）
- 董双庆（云岭镇政府）

王永明（茂林镇政府）

韦洁翔（榔桥镇政府）

都令迟（桃花潭镇政府）

蒋成祥（丁家桥镇政府）

彭超胜（黄村镇政府）

翟雨婷（蔡村镇政府）

卫勇才（琴溪镇政府）

沈平（昌桥乡政府）

程坤（汀溪乡政府）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曹建华、张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伟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创建办、县公路中心、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

##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 工作组职责分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管养单位具体实施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标准，开展督查、考核，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并开展督查、考核、调度，做好村镇路段建筑物外立面清理整治，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文明办：**负责指导、督促县经济开发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城乡结合部、穿城村镇路段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治砂治超办公室：**负责联合交警、交通执法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县治砂治超办做好职责范围内超限超载的查处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车辆乱停乱放，治理货运车辆飘散抛洒的行为，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乡镇建设管理，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公路两侧建筑物核查、审批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拆除路域环境整治范围内违章建筑等拆除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查处公路沿线视域范围内非法采矿、乱采滥挖行为，查处违法占地，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公路沿线企业、站场、建设项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公路两侧商户的经营行为，查处无照经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旅游风景道开发、创建工作，规范公路沿线旅游标志标识系统的建设，指导做好景区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 附件 3

## “十四五”期间全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工作任务表

县名	任务指标（公里）				指标年度分解				
	小计	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	农村公路和旅游线路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县经济开发			5.65	-	0	5.65	-	-	-
泾川镇			16.35	13	0	16.35	8	5	-
云岭镇			33	11	0	5	16	5	20
茂林镇			17	9	0	7	9	6	3
榔桥镇			28	11	0	10	7	6	16
桃花潭镇			22	19	0	10	9	12	10
丁家桥镇			8	9	0	3	3	6	4
黄村镇			-	15	0	-	7	8	-
蔡村镇			21.5	10	0	9	2	6.5	14
琴溪镇			13.5	13	0	12	5	9.5	-
昌桥乡			11	18	0	11	7	6	5
汀溪乡			26	12	0	18	5	8	7
合计	388	46	202	140	0	153	78	78	79

附件 4

##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考评标准（普通公路）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1	公路用地范围 (30分)	路面清洁，无抛洒、无超限。(10分)	
		护栏等附属设施和交安设施清洁完整，非交通标志设置规范统一。(10分)	
		公路绿化规范栽植、养护规范，服务区、停车休息区等功能完善、整洁。(10分)	
2	穿城村镇路段及 城乡结合部 (30分)	设置慢车道、采用绿化等隔离，无占道经营。(10分)	
		街道沿线整洁、美观。(10分)	
		排水设施完善，满足公路和村镇需要。 (10分)	
3	建筑控制区及一 定可视范围内 (40分)	搭接道口符合规范要求。(10分)	
		公路沿线企业、商铺、住户等，硬化门前场地，不污染路面，不往路面排水排污。(10分)	
		建筑控制区和一定可视范围内无“脏、乱、差”现象。(20分)	

## 泾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考评标准（高速公路）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1	净化 (50分)	沿线垃圾分类处置。(10分)	
		路面无抛洒污染,护栏等附属设施和交安设施清洁完整。(10分)	
		改扩建路段无扬尘,废弃物处置规范。(10分)	
		服务区污水以及沿线生产、生活污水不乱排,接入城镇管网。(10分)	
		桥下空间和穿跨越路段无“脏、乱、差”现象。(10分)	
2	绿化 (20分)	行道树、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规范(10分)	
		沿线绿化因地制宜、宜绿则绿。(10分)	
3	美化 (30分)	沿线广告立柱无锈蚀、画面无破损。(9分)	
		增设公益广告,广告品质和效果良好(7分)	
		美化视觉空间,沿线无杂乱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7分)	
		沿线宣传载体突出城市特色、展示城市形象。(7分)	

# 关于任永海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任永海同志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22年7月5日

# 2022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带来的双重考验，全县高效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平稳增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72.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 2.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 亿元，增长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2 亿元，增长 2.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8.2:44.8:47.0。

##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畜牧业持续发展

上半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4 亿元。猪牛羊禽肉产量 6808 吨，同比增长 6.1%，其中猪肉、牛肉、羊肉产量分别增长 3.2%、53.0%、2.5%，禽肉产量增长 6.7%。二季度末，生猪存栏 40265 头，同比增长 3.6%；生猪出栏 21000 头，增长 15.4%。

## （二）工业产能加快恢复，两新产业平稳增长

上半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0.1%，民营企业增长 7.6%，中小微企业增长 9.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62.9%，制造业增长 4.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6.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8%，快于全部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3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21.3%，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7.3 个百分点。

###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开发力度较大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50.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88.7%，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6.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6.6%。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9.0 万平方米，增长 0.6%。

### （四）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城镇活力强于农村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8 亿元，增长 1.7%。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7.1%；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下降 39.0%，商品零售增长 6.2%。全县 49 户限上批发零售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 1.8 亿元，增长 2.3%，拉动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 个百分点。

### （五）财政收入总体稳定，金融市场稳步发展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2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 亿元。

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3.0 亿元，增长 15.6%，较年初增加 33.4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16.2 亿元，增长 14.2%。人民币贷款余额 158.4 亿元，增长 14.9%，较年初增加 19.3 亿元。

(六)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城乡收入倍差缩小

上半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92 元，同比增长 6.1%，增速快于经济发展。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62 元，同比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71 元，同比增长 6.1%。城乡收入倍差由去年同期 1.94 缩小至 1.93。